

地籍清理條例第 12 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申請優先購買之應附文件

款次	優先購買權人	應附文件
第一款	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三、地上權人、典權人、永佃權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但權利人已死亡者，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第二款	基地或耕地承租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三、承租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租賃契約書正、影本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租賃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（耕地三七五租約者，以鄉鎮市區公所之租約登記資料為準）
第三款	共有土地（建物）之他共有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三、他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但權利人已死亡者，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。
第四款	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 10 年以上，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	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預繳相當於保證金價款之文件。 三、占有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四、至標售時，占有已達 10 年以上且繼續占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如下所列各款文件之一： （一）土地四鄰、村（里）長、土地共有人（含繼承人）等證明書及印鑑證明。 （二）戶籍謄本。 （三）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